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總額10%。
6.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該等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
7. 在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附加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內。

承董事會命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此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摘要，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該年報將隨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寄發給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各位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5)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姚方先生和唐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 (7) 有關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認股權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位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表格隨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寄發給股東。此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ihl.com.hk>下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